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373號

上訴人 吳東泰（兼王美文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陳貴德律師

被上訴人 陳彥羽

訴訟代理人 洪士傑律師

複代理人 陳冠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120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王美文於民國112年8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除上訴人吳東泰外，均拋棄繼承，有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庭通知等件可稽，吳東泰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

01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
02 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
03 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
04 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
05 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
06 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07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
08 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
09 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
10 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
11 查審認。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
12 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
13 審認定：訴外人曹秀枝代理被上訴人於99年4月間委任王美文、
14 上訴人投資大陸地區海南省臺灣村之開發，並交付投資款新臺幣
15 （下同）320萬元，雙方成立委任契約，惟其等未曾向被上訴人報
16 告投資案之開發計畫時程及進度等事宜，亦未提出任何投資報告
17 等資料，被上訴人於110年2月1日合法終止兩造間之委任契約，
18 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320萬元本息，為有理
19 由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指摘
20 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非表
21 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22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
23 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24 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5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6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9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30 法官 許 紋 華

31 法官 賴 惠 慈

01					法官	林	慧	貞	
02					法官	吳	青	蓉	
0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04					書	記	官	林	書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